

特殊作業檢查—02 噪音 85 分貝以上作業

一、高危險暴露族群：

長期噪音（如引擎修護、鍋爐、印刷、紡織等），突發音爆（如射擊、爆破），都可能引起聽力損失。

二、對身體健康影響：

長期噪音暴露可能導致永久性聽力損失，創傷性聽力損失常伴隨耳鳴；噪音引起的聽力損失常是對稱性。

三、法定檢查項目：

體格檢查	健康檢查
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	作業經歷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既往病歷之調查：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等藥物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歷之調查。	既往病歷之調查：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（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等藥物）、外傷、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歷之調查。
理學檢查：耳道理學檢查。	理學檢查：耳道理學檢查。
聽力檢查：測試頻率至少應包括500、1000、2000、3000、4000 及6000 Hz 的純音氣導聽力檢查，並做成聽力圖。	聽力檢查：測試頻率至少應包括500、1000、2000、3000、4000 及6000 Hz 的純音氣導聽力檢查，並做成聽力圖。

※備註：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規範的檢查項目為主

四、健檢前注意事項：

聽力檢查前，受檢者應停止噪音暴露14小時以上，不暴露於80分貝以上噪音環境下後，再執行檢測，避免因噪音暴露後所產生的短暫性的聽力變化；聽力檢查應於隔音室內進行。

五、應考量不適合從事該作業之疾病：

心血管疾病、聽力異常（參考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建議）。